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司法厅
【发布文号】闽司〔2008〕193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29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8-2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司法厅关于同意福建三晋司法鉴定所登记的批复

(闽司〔2008〕193号)

泉州市豪鑫司法鉴定咨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福建三晋司法鉴定所登记的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司法部《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》，经审核，同意福建三晋司法鉴定所登记为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，核定其业务范围为法医临床鉴定（性功能鉴定除外）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